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 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2-B737-02

修正案号: 39-7172

一. 标题: 检查水平安定面配平作动筒(HSTA)传动机构中的球座丝杆

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所有类别的波音737型号飞机。

注1: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 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 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 飞机所有人/运营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D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 而且, 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 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、FAA AD2011-27-03	修正案号: 39-16904
2、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37-27A1277R1	2007 年 7 月 25 日
3、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37-27A1277R2	2010 年 1 月 8 日
4、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37-27A1278	2007 年 5 月 24 日
5、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37-27A1278R1	2010 年 1 月 7 日
6、波音 CMM 27-45-11	2011 年 11 月 1 日
7、波音 CMM 27-45-12	2011 年 11 月 1 日
8、Skytronics CMM 27-40-03 R1	2006 年 9 月 1 日
9、Umbra Cuscinetti CMM 27-41-01 R5	2005 年 9 月 27 日

10、Linear Motion CMM 27-41-01 R8	2008 年 5 月 21 日
11、Umbra Cuscinetti 服务通告 07322-27-01	2004 年 12 月 21 日
12、Linear Motion 服务通告 7901708 改版 A 及改版 B	
2005 年 7 月 26 日	
13、波音 737 服务通告 27-1046 R1	1974 年 4 月 5 日
14、SKYTRONICS 服务通告 93004	2005 年 9 月 1 日
15、Umbra Cuscinetti 服务通告 07322-27-01	2004 年 12 月 21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由于水平安定面配平作动筒(HSTA)传动机构中球座丝杆的主转载路径失效, 及随后发生的二级转载路径磨损及失效, 从而导致丧失水平安定面控制, 进而损失飞机, 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 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检查, 润滑, 翻修, 改装及适用的纠正措施

A、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-27A1278R1或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-27A1277R2第1.E段“符合性”中表1及表2中列出的、适用的符合性时间及重复间隔, 根据适用性(取决于飞机构型): 通过完成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-27A1278R1或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-27A1277R2施工指南规定的所有适用措施, 实施检查、润滑、翻修、改装及适用的纠正措施; 本指令A(1)及A(2)段中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注2: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-27A1277R2及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-27A1278R1引用了以下部件维护手册(CMM), 可根据其适用性, 作为指导完成适用的、指定措施的附加信息来源: 波音CMM 27-45-11; 波音CMM 27-45-12; Skytronics CMM 27-40-03 R1; Umbra Cuscinetti CMM 27-41-01 R5; 及Linear Motion CMM 27-41-01 R8。

注3: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-27A1278R1引用了Umbra Cuscinetti服务通告07322-27-01; Linear Motion服务通告7901708的RA及RB; 波音737服务通告27-1046 R1; 及SKYTRONICS服务通告93004, 作为指导完成适用的、指定措施的附加信息来源。

注4: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-27A1277R2引用了Umbra Cuscinetti服务通告07322-27-01, 作为指导完成适用的、指定措施的附加信息来源。

(1) 根据适用性,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-27A1278R1或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-27A1277R2第1.E段“符合性”中规定了完成首次检查, 润滑, 翻修或改装的首次符合性时间, 本指令要求依据本指令A(1)(i)及A(1)(ii)段规定时间后到者为准, 执行适用的首次措施。

(i) 根据适用性,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-27A1278R1或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-27A1277R2第1.E段“符合性”中规定的、适用的符合性时间。

(ii) 在本指令A(1)(ii)(A), A(1)(ii)(B)或A(1)(ii)(C)段规定的、适用的符合性时间内。

(A) 对于首次详细检查及润滑: 在本指令生效后的6个月内。

(B) 对于首次翻修: 在本指令生效后的12个月内。

(C) 对于改装: 在本指令生效后的24个月内。

(2)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-27A1277R2第1.E段“符合性”的表2中规定了对于“从本服务通告×××R1版颁发之日算起, 最后一次水平安定面配平作动筒(HSTA)翻修后的25000飞行小时内需完成的×××”的符合性时间, 本指令规定在水平安定面配平作动筒最后一次翻修后的25000飞行小时内符合相关要求。

对于依据之前服务信息完成措施的认可

B、本指令生效之前, 根据适用性, 依据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-27A1277R1或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-27A1278完成的措施, 是可以接受的, 满足本指令的相关要求。

安装零部件

C、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 任何人不得将球座丝杆组件安装到任何飞机的HSTA的传动机构中, 除非按照本指令A段要求, 根据适用性, 对其进行了检查和改装。

替代方法

D、(1)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, 并且该批准必须特别说明针对本指令。

(2)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等效替代方法(AMOC)前, 通知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2 年 2 月 10 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2 年 2 月 2 日

七. 联系人: 周志闽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10-64595987